海勒素壕村旅游专线沿线环境绿化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实施单位：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伟睿咨询有限公司

海勒素壕村旅游专线沿线环境绿化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十九大报告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图。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进程，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政府提出“要成为生态建设主战场”的要求。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对纳林陶亥镇海勒素壕村旅游专线沿线进行绿化美化提升，积极改善矿区整体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 （二）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在纳林陶亥镇海勒素壕村旅游专线13至19公里道路两侧各15米宽绿地范围内进行绿化种植，总绿化面积约为205.56亩，主要种植樟子松15000株，栽植草花36000平方米。

该项目由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业务由镇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东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控制价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招标委托内蒙古万龙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内蒙古合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通过招投标确认由鄂尔多斯市鑫亿绿园绿化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

# 二、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伊金霍洛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进程总体规划，经过项目实施单位集体决策及主管部门批复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吻合，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严格审核科学性较强，项目决策管理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支出及时，但资金管理不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未按主管部门批复组织招标工作，未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合同，验收不及时，进度款支付未按照要求执行，缺少中期绩效监控，该项目过程管理较差该项目产出部分缺少验收资料，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无法准确衡量，产出成本存在超概情况，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差。该项目的实施对生态文明建设，美化矿区环境均起到有效带动作用，项目效益发挥良好。

但该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当、资金管理不规范、招标组织不合规、合同管理不到位、验收管理不及时、结算管理不严谨、绩效管理不全面、产出成本超概等问题。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0.1分，评定级别为“中”。

####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4 | 13.6 |
| 项目过程 | 26 | 13 |
| 项目产出 | 20 | 10.5 |
| 项目效益 | 40 | 33 |
| 综合得分 | 100 | 70.1 |
| 绩效评定级别 | 中 |
| 绩效评定级别：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不含）以下） |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对项目全部资料的梳理分析及实地调研走访，该项目比较好的做法是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可研、控制价、财政评审等前期工作均严格按程序完成，此做法值得肯定。

##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绩效管理不完善

该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仅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程序且绩效目标不合理，如时效指标仅设置指标值3年，未对项目实施重点节点进行时效设置，不符合财政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要求。

建议项目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普及绩效管理知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 2.资金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管理随意，在施工进度未完成的情况下向施工单位借款99.3万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未完成，监理费用不具备计算的情况下已经支付监理费用5.2968万元的情况，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安全管理意识，特别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避免超付资金的情况出现。

### 3.制度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未按照《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中第四章工程施工与验收第十二条规定：“基建工程施工中工程付款必须先由承包单位根据承包合同和工程实际进度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报监理、审计审核，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报送党委会审批后由综合办（财务）付款”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对已有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大宣传学习力度，使各部门对内控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确保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切实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 4.项目过程管理不严谨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未按要求组织招标对应该招标的内容未全部进行公开招标，合同管理不到位与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机构未签订委托合同，验收管理不到位未能根据项目特殊性组织施工阶段验收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意识，确保项目前期调研、立项、组织招标、过程实施、验收、结算等程序既要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也要满足项目本身特性的需求。

### 5.项目投资超概

该项目存在投资超概问题，项目实际总投资（合同约定）与可研批复总投资对比超概1.88%，项目实际工程费（合同约定）与可研批复工程费用对比超概10.02%。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研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金额的实际使用范围，根据批复预算组织实施项目，避免出现项目超概现象。